

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入裝設有線電視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鄉 鎮 村 里 別		低 收 入 戶 申 請 代 表 人	
申請裝設地點		電 話	
補 助 對 象	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。		
補 助 標 準	(一)首次安裝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(一般地區用戶安裝費用由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，若屬偏遠地區用戶需增加線路安裝費用者由本府補助)。 (二)每月收視費用新臺幣五百八十元，年繳者每年收視費用新臺幣六千九百六十元。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		
應 備 文 件	☐ 申請書 ☐ 支出原始憑證(收據) ☐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☐ 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(首次申請免附) ☐ 其他_____		
申請補助金額	☐ 首次安裝費_____元 ☐ 收視費用_____元 合 計_____元		
鄉 鎮 初 核 意 見	☐ 符合補助標準 ☐ 不符合補助標準		
承 辦 人	課	長	鄉 (鎮) 長

